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19号

申请人：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现为西城区）骡马市大街242号。

诉讼代表人：刘振宇，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曾志宇，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清算组成员。

委托代理人：王志豪，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清算组成员。

被申请人：北京市厚友科技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宣武区（现为西城区）阡儿胡同71号。

法定代表人：陶涛。

申请人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以下简称碧玺商贸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市厚友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厚友科技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利害关系人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厚友科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厚友科技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1992年8月1日成立，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宣武区（现为西城区）阡儿胡同71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总额 18 万元人民币。主管部门为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另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现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宣处字（2003）第 08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厚友科技公司营业执照。厚友科技公司自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厚友科技公司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强制清算的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国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应当进行清算的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修订）施行前，故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清算程序没有法律规定，故本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亦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本案中，厚友科技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

定厚友科技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厚友科技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至碧玺商贸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碧玺商贸公司作为主管部门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厚友科技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且厚友科技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本院对碧玺商贸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碧玺商贸公司对北京市厚友科技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
书	记	员		谢冰伦